###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南明湖及好溪沿线安全护卫项目

采购编号：浙方咨招[2022]106号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丽水众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成交人负责人 | | 周志达 |
| 成交人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山山梦想城A座7楼A区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服务内容 | | | 数量 | 单价 |
| 南明湖及好溪沿线安全护卫项目 | | | 1 | 7833600元 |
| 成交金额合计 | | | | 7833600元 |
| 一服务要求：  1、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对所属区域提供安保巡查服务，并按照招标人拟定的区域安保服务工作时间段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全力做好招标人所属区域的安保服务工作，并提交保安服务的班次、人数及时间安排等实施方案给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视实际情况随时进行调整。  2、中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实施开展安保巡查服务工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保安服务履行期间，招标人将按照该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4、保安服务人员在上岗执勤时， 必须统一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标志和安全器械。但所着的服装，佩戴的标志和证件及安全器械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对讲机不少于30部，执法记录仪不少于10台。  5、执勤保安人员做到文明值勤，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积极协助、配合完成招标人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6、安全护卫人员实行点验制度：  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护卫人员须与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的安全护卫人员配置方案一致。安全护卫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相互兼岗，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对安全护卫人员点验，并提供相关人员证明资料核实。  **二、检查考核**  按照《安全护卫考核办法》和《安全护卫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 | | | | |